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国金证券资管—詹立雄—国金资管鑫进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3,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42,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41,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涉及离婚诉讼，目前上述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